杭州西站枢纽防恐防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YJZFCG2024-055）

采购单位：杭州西站枢纽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公司：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西站枢纽防恐防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3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ZFCG2024-055

**项目名称：**杭州西站枢纽防恐防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3700000

**最高限价（元）：**3700000

**采购需求：**杭州西站枢纽防恐防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杭州西站交通枢纽作为“防恐怖安全防范 Ι 级重点目标”，为提高杭州西站枢纽的安全防范能力和信息化水平，以应对恐怖袭击、突发事件等安全威胁，保障市民的出行安全。拟向第三方单位采购防恐防暴指挥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服务（具体包含防恐指挥室升级改造；防恐防暴指挥系统升级；防恐防暴设施及装备采购）。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起2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9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3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3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西站枢纽管理委员会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云尚观澜中心3号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755507

质疑联系人：李之朋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7555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488-1号29幢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97053608

质疑联系人：朱海强

质疑联系方式：1373588731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数据驾驶舱、反恐安全数据指数看板、数字指挥墙、控制主机等。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西站枢纽防恐防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所属行业：未列明行业；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488-1号29幢3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杨工 1539705360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明确其中一家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并将该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按采购文件要求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47300元，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名：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杭州银行临平支行 帐号：3301040160016011853**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 **15** | **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格式自拟）三份。 |
| **16**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个；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 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项目要求**

杭州西站枢纽防恐防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反恐防暴指挥室建设、反恐防暴维稳处置平台建设以及反恐防暴设施及装备建设，旨在提高杭州西站枢纽的安全防范能力和信息化水平，以应对恐怖袭击、突发事件等安全威胁，保障市民的出行安全。其中，加强高科技手段的应用如人脸识别、智能安检、自动化巡逻等，可以提高安全防范的效率和准确性，有效地预防和应对各种安全威胁。通过这些设施和装备的建设，可以提高杭州西站枢纽的安全防范能力和信息化水平，为市民的出行保驾护航，同时也为杭州市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做出贡献。

反恐防暴指挥室建设，业务对象为指挥室设备采购及配套建设。为西站联勤指挥中心指挥室旁的办公室、空置房间、监控室区域、新建指挥室等提供相关配套，并调整新增办公及储物空间，提升整体美观协调性，为管理者提供西站枢纽的已建视频系统、报警系统、警务系统的集中应用和决策指挥支撑，涵盖警员信息、警情信息、处置信息的专题板块和相关策略等，提高西站整体安全防控管理水平；

反恐防暴维稳处置平台建设，业务对象为反恐业务数据接入、反恐应用新建与提升，以及反恐预案呈现，其中反恐业务数据包括应急处突数据及反恐安全数据。预期成效指标为西站反恐业务包括站体周边警务系统、执法设施、视频监控、人员布控等业务接入，结合视频AI解析平台实现应急事件处置全流程追踪，缩短寻踪和布控时间，大大减少重点人员管理、犯罪嫌疑人定位、重大事件处置在线的处置时间；

反恐防暴设施及装备建设，业务对象为反恐防爆设施的采购新建，包括反恐大屏系统、网约车出租车反恐防爆设施、云豹突击队员装备、圆盾、AR眼镜、警务通、治安防控机器人、安全门、报警柱、车载云台、无人机反制设备、警务岗亭、联勤指挥中心上墙展示。构建起安全预警体系，通过对反恐事件的震慑和预防问题，降低事件发生率，提升发现与处理的闭环时效，有效提升西站派出所对西站的监管与事件处置能力。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设计费、咨询费、设备费、材料费、保管费、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货物验收、税收、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干。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一、反恐防暴指挥室建设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一 | 大厅公共区办公室（指挥室） |  |  |  |
| 1 | 定制柜 | 定制柜子含门板高度2400mm | 7.2 | 平方 |
| 2 | 大屏背后定制柜 | 定制柜子含门板高度2400mm | 17.57 | 平方 |
| 二 | 会议室 |  |  |  |
| 1 | 电动移门 | 通电透明断电磨砂（含电机） | 24.22 | 平方 |
| 三 | 小办公室 |  |  |  |
| 1 | 定制成品门 | 加高定制门 | 1 | 套 |
| 2 | 灯具 | 国产优质 | 1 | 项 |
| 四 | 茶水间 |  |  |  |
| 1 | 定制成品门 | 加高定制门 | 1 | 套 |
| 2 | 灯具 | 国产优质 | 1 | 项 |
| 五 | 联勤指挥中心 |  |  |  |
| 1 | 单电动移门 | 通电透明断电磨砂(预估2800mm高）（含电机） | 3 | 平方 |
| 2 | 定制成品门 | 加高定制门 | 1 | 套 |
| 3 | 灯具 | 国产优质 | 1 | 项 |
| 4 | 指挥操作台 | 成品定制 | 7.2 | 米 |
| 5 | 门禁系统 | 门禁系统 | 2 | 套 |
| 六 | 办公室 |  |  |  |
| 1 | 定制成品门 | 加高定制门 | 1 | 套 |
| 2 | 灯具 | 国产优质 | 1 | 项 |
| 3 | 相关配套桌椅 | 成品定制,含：一套一桌六椅，两套一桌一椅 | 1 | 套 |
| 七 | 其他 |  |  |  |
| 1 | 开关面板 | 国产优质 | 1 | 项 |
| 八 | 配套建设 |  |  |  |
| （一） | 基础结构 |  |  |  |
| 1 | 墙体拆除 | 纯人工、垃圾装袋、清理。不含拆除后基层修补 | 125 | 平方 |
| 2 | 原始顶面拆除 | 纯人工、垃圾装袋、清理。不含拆除后基层修补 | 38.26 | 平方 |
| 3 | 原始地砖拆除 | 纯人工、垃圾装袋、清理。不含拆除后基层修补 | 38.26 | 平方 |
| 4 | 旧门窗拆除 | 纯人工、垃圾装袋、清理。不含拆除后基层修补 | 6 | 套 |
| 5 | 拆除粉刷处理 | 采用325#水泥 、黄砂及人工。 | 1 | 项 |
| 6 | 新建墙体 | 轻质砖墙。 | 140.87 | 平方 |
| （二） | 大厅公共区办公室（指挥室） |  |  |  |
| 1 | 墙面喷浅灰色氟碳漆 | 喷浅灰色氟碳漆 | 85 | 平方 |
| （三） | 会议室 |  |  |  |
| 1 | 墙面喷浅灰色氟碳漆 | 喷浅灰色氟碳漆 | 68 | 平方 |
| 2 | 黑色不锈钢门套 | 国产优质 | 14 | 米 |
| 3 | 原吊顶改造 | 国产优质 | 1 | 项 |
| （四） | 改造小办公室 |  |  |  |
| 1 | 顶面吊顶 | 石膏板平顶 | 15 | 平方 |
| 2 | 墙顶面乳胶漆 | 刮环保腻子二遍，面漆两遍 | 58 | 平方 |
| 3 | 地面铺贴地砖 | 采用优质325#水泥、中粗砂；1：3水泥砂浆湿贴法 | 15 | 平方 |
| （五） | 改造茶水间 |  |  |  |
| 1 | 顶面吊顶 | 石膏板平顶 | 5.5 | 平方 |
| 2 | 墙顶面乳胶漆 | 刮环保腻子二遍，面漆两遍 | 23 | 平方 |
| 3 | 地面铺贴地砖 | 采用优质325#水泥、中粗砂；1：3水泥砂浆湿贴法 | 5.5 | 平方 |
| （六） | 联勤指挥中心 |  |  |  |
| 1 | 顶面吊顶 | 集成吊顶 | 37 | 平方 |
| 2 | 墙顶面乳胶漆 | 刮环保腻子二遍，面漆两遍 | 126 | 平方 |
| 3 | 墙面木饰面及隐形门 | 定制木饰面板，木工板基层及人工 | 8.2 | 平方 |
| 4 | 双玻百叶成品隔断 | 双玻中空百叶隔断 | 18 | 平方 |
| 5 | 防静电陶瓷钢地板 | 采用优质325#水泥、中粗砂；1：3水泥砂浆湿贴法 | 37 | 平方 |
| （七） | 新增办公室 |  |  |  |
| 1 | 顶面吊顶 | 吸音板吊顶 | 25 | 平方 |
| 2 | 墙顶面乳胶漆 | 刮环保腻子二遍，面漆两遍。 | 75 | 平方 |
| 3 | 防静电陶瓷钢地板 | 600mm\*600mm防静电陶瓷钢地板 | 25 | 平方 |
| （八） | 电路配套 |  |  |  |
| 1 | 强电配套 | 强电设施布线，BV，BVR绝缘铜芯线，外套PVC线管 | 70 | 平方 |
| 2 | 弱电配套 | 六类双屏蔽网络线 | 70 | 平方 |
| 3 | 风管机单独布线 | 按实际量计算为准 | 3 | 路 |
| 4 | 3厢风管机外机单独布线 | 按实际量计算为准 | 3 | 路 |
| 5 | 开关面板安装 | 安装费 | 1 | 工时 |
| （九） | 卫生间修缮 |  |  |  |
| 1 | 地砖 | 600mm\*600mm地砖，勾缝剂勾缝，厚度不超过30mm | 60 | 块 |
| 2 | 卫生间围堵 |  | 120 | 米 |
| 3 | 下水管清查疏通 | 对下水管进行排查疏通 | 20 | 米 |
| 4 | 结构板防水处理 | 墙角做钝角处理、管道处做局部防水处理，干燥后整体涂  刷两遍防水，干燥后地面做水泥保护层，墙面做水泥拉毛处理 | 50 | 平方 |
| 5 | 淋浴房防水处理 | 设备四周四周区域涂刷两遍防水浆料 | 4 | 间 |
| 6 | 坐便器防水处理 | 设备四周四周区域涂刷两遍防水浆料 | 4 | 只 |
| 7 | 小便斗防水处理 | 设备四周四周区域涂刷两遍防水浆料 | 8 | 只 |
| 8 | 台盆防水处理 | 设备接管处进行 | 2 | 套 |
| 9 | 地漏更换防水处理 | 更换地漏，同时进行防水处理 | 6 | 只 |
| 10 | 墙面局部修补 | 对破损墙面进行修补，刮环保腻子二遍，面漆两遍。 | 100 | 平方 |
| （十） | 其他 |  |  |  |
| 1 | 垃圾清运 | 垃圾清运 | 8 | 车 |
| 2 | 材料运输 | 材料运输 | 1 | 项 |
| 3 | 修补线槽 | 修补线槽 | 70 | 平方 |
| 4 | 过程中场地卫生清理 | 过程中场地卫生清理 | 360 | 平方 |
| 5 | 地砖成品保护 | 地砖成品保护 | 360 | 平方 |
| 6 | 保洁 | 保洁 | 360 | 平方 |
| 注：以上内容包含设计、安全措施、管理等其他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反恐防暴维稳处置平台建设 | | | |
| 系统名称 | | | 备注 |
| 数据驾驶舱 | 数据驾驶舱 | 数据可视化呈现-警情数据呈现 | 汇聚警情数据，按照一定的时间维度日/月/年统计警情数量、重要类型警情数据统计，警情完成情况数据统计。 |
| 数据可视化呈现-警情态势呈现 | 按照一定的时间维度，包括日/月/年等展示警情总数以及重要子类警情数据随着时间维度变化的数据变化趋势，进行可视化图形做直观呈现。 |
| 数据可视化呈现-警情类型呈现 | 按照警情大类类型进行分析，结合时间维度日/月/年分析不同类型警情不同时间维度下的占比情况，使用可视化图形显示警情类型占比情况。 |
| 数据可视化呈现-警力部署呈现 | 统计每日警力在线情况，形成警力部署趋势图，结合警情、预警事件的发生数量趋势，对比警力部署，形成图表展示，确保事件合理对应警力部署，用以提供数据分析做警力部署合理化。 |
| 动态数据列表-预警动态列表呈现 | 预警列表滚动显示实时预警动态数据，并作重要提醒，展示预警类型、预警对象、预警时间、预警位置、预警状态。 |
| 动态数据列表-警情动态列表呈现 | 警情列表滚动显示实时警情动态数据，并作重要动态提醒，展示警情类型、警情时间、警情位置、处置状态。 |
| 反恐安全数据指数看板 | 反恐安全数据指数 | 数据指数-事态研判能力指数 | 根据数据算法实现事态研判能力指数，作指数看板界面呈现。 |
| 数据指数-安全物资管理指数 | 根据数据算法实现安全物资管理指数计算，作指数看板界面呈现。 |
| 数据指数-AI算法预警能力指数 | 根据数据算法实现AI算法预警能力指数，作指数看板界面呈现。 |
| 数据指数-综合安全指数分析 | 根据数据算法实现综合安全综合指数，作指数看板界面呈现。 |
| 反恐安全指数模型算法 | 安全值计算 | 取近三个月的全部警情和预警数据，基于告警所在经纬度坐标，利用聚类算法，对研究区域内所有的告警发生点进行聚类操作，从而形成不同的子区域，记为事件高发点。 |
| 反恐应用 | 公安分局视频AI算法人员布控寻踪应用 | 布控信息发布与接收 | 提供布控任务下发接口。任务下发后，反恐系统接收来自公安视频AI算法平台返回的计算结果信息，包括：布控人员出现的视频监控点位信息、出现时间信息、照片识别相似度等。如设置报警规则，反恐系统将同步接收报警信息。 |
| 重点人员轨迹计算 | 反恐系统依据公安视频AI算法平台返回的监控点位信息、出现时间信息、照片识别相似度等信息进行后台数据清洗、筛选和分析，画出重点人员的行踪轨迹。 |
| 布控信息呈现 | 在反恐系统一张图上显示布控人员的信息、最近出现的位置已经行动轨迹等信息。同时如有现场处置需求，可一键显示附近警力资源前出处置。 |
| 布控任务管理 | 反恐系统将布控任务作统一管理，形成布控任务列表，用以查询、导出和做数据分析。系统支持历史布控信息任务详情查看和检索。针对特定布控人员进行历史轨迹的查看。 |
| 资源事件处置  融合在线 | 警力在线-警力行动空间数据集 | 根据不同时间的单兵警力的不同定位，按时间顺序形成警力行动空间坐标集。 |
| 警力在线-值班警力 | 派出所值班警力数据管理，同步西站派出所的警力数据，进行值班排班信息展现。 |
| 警情在线-POI信息采集 | 在“镜像新城”项目数字孪生基础上补充公安反恐应用相关的POI信息点位，如案件高发点位、警情高发点位、重要安保通道的POI信息的采集工作，通过提前采集录入重点区域的位置信息，能够在警情发生的时候及时关联区域位置，及周边点位的资源，如视频监控设备。 |
| 警情在线-报警人空间定位—基于报警人身份信息，依托人脸抓拍设备锁定警情空间坐标 | 报警人实名的情况下，通过身份证号进行数据比对查询到该报警人的身份人脸照片。 |
| 警情在线-报警人空间定位—基于报警关键词，智能匹配警情空间坐标 | 通过分析报警信息，利用关键词抽取算法得出的关键词、关键位置信息，根据西站公安POI点，自动匹配关联相对应的POI点，结合数字孪生关联的周边视频监控点位，在数字孪生中确定报警具体位置。 |
| 蓝牙定位SDK服务 | 提供native sdk,为实时获取单兵设备在西站蓝牙覆盖区域的位置计算，精度为3-5米，实现单兵设备在西站蓝牙覆盖区域的位置上传，包括经度、纬度、所在楼层。 |
| 执法仪蓝牙定位硬件SDK对接开发 | 执法仪硬件SDK对接与适配 |
| 执法仪平台蓝牙定位功能对接开发 | 执法仪平台软件蓝牙定位功能定制开发对接 |
| 警情在线-警情数据管理 | 通过对西站范围内的警情做警情数据后台汇聚，进行汇集警情列表;警情数据按照警情类型、警情时间、警情关键词、警情状态做数据检索筛选；警情详情查看，查看警情详细内容、警情处置情况；警情处置结果数据导出；查看历史警情等。查询检索出的警情可在图上进行定位联动，显示警情具体位置以及详细信息。 |
| 警情在线-警情数据热力图 | 在空间体系中，根据警情发生点的定位与警力点定位进行计算空间位置距离，判断各警力距离警情的距离。 |
| 处置在线-警务通用户与警务通APP用户映射 | 对接反恐平台警员信息。将反恐平台的警务通定位信息、警务通信息、警务通与警员的映射关系信息、警员信息与余杭公安视频综合应用平台的警务通APP进行数据对接 |
| 处置在线-调度任务对接下发 | 下发调度信息，包含事件详情、事发地点、人员照片、路线导航信息等内容接收。同时平台根据指派警员信息，将任务下派至各警务通APP上，以调配各警员 |
| 处置在线-APP调度任务接收与详情展示 | 警务通APP适配开发接收任务模块，接收平台发送的任务指派，布控任务、任务内容、事发地点、路线导航信息等内容接收 |
| 处置在线-APP任务处置结果输入、反馈 | 用户通过警务通APP反馈事件处理结果，包含事件详情、处理时间、处理结果、处理人等内容，APP将结果推送至余杭公安视频综合应用平台，余杭公安视频综合应用平台收集各警务通APP推送的处理结果，附加APP用户字段后，将任务处理结果数据与反恐平台对接，最终由反恐平台完成任务归集 |
| 处置在线-APP服务总线对接调试 | 浙警APP服务消息总线对接与调试 |
| 资源数据检索 | 全系统资源数据一键检索，支持监控、事件、人员、资源等系统内存在的数据进行模糊搜索。 |
| 预案呈现 | 预案信息生成、展示 | 方案配置 | 勤务部署方案配置：通过对接勤务数据，实现对勤务排班、警力资源调度等进行方案配置。  警力组织方案配置：实现预案配置。 |
| 预案展示 | 在驾驶舱展示已配置预案的名称、等级等信息。 |
| 测评 | 系统测评 | 二级等保 | 二级等保 |
| 密码测评 | 密码测评 |
| 源代码测评 | 源代码测评 |
| 第三方软件测评 | 第三方软件测评 |

|  |  |  |  |  |
| --- | --- | --- | --- | --- |
| 三、反恐防暴设施及装备建设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数量 | 单位 |
| 一、反恐防暴设施及装备 | | | | |
| （一）反恐指挥室大屏系统 | | | | |
| 1 | 数字指挥墙2m\*4m | 像素结构：1R1G1B，封装方式：SMD，像素间距：1.538mm，像素密度：422500点/㎡ ，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  ★符合GB 4588.3-2002环氧玻璃布层压板，机械性能、电性能、耐高湿性能以及耐焊接性能，符合要求，使用温度130℃。**（**需提供经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识别高亮画面，自动调整高亮亮度，解决刺眼问题，提高人眼观看舒适度，并实现功耗降低20%。**（**需提供经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提高图像动态范围，低灰部分更深邃，高灰部分更清澈，SDR图像显示HDR效果。**（**需提供经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8 | 平方 |
| 2 | 控制主机 | 支持3路视频信号输入（1路HDMI和2路DVI），8路网口带载输出，带载高达520万像素  支持3路视频信号输出（1路HDMI 2.0和2路DVI），可用于自拼接环通，可实现超大屏幕自拼接同步显示（最大支持8级自拼接），采用帧同步技术，保证所有输出口的图像完全同步，画面完整，播放流畅，无卡顿丢帧情况，无撕裂和拼缝现象  支持3D同步，支持输出3D画面，支持处理3D信号  支持视频信号输入全屏缩放及自定义缩放  支持多窗口显示：信源窗口\*3、图片窗口\*2、滚动文字窗口\*1、底图窗口\*1；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  支持1路虚拟条屏内容显示，支持颜色、字体、文字大小、滚动速度的设置，支持图片和时钟添加  支持最多 10个用户场景,可作为模板保存，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  支持多发送卡通过网络进行级联管理和统一控制  支持热备份、支持设备间备份和网口间备份  支持通过WEB、客户端等多软件端进行操作支持  支持屏幕底图配置设置和更换、屏保和开机logo配置  支持屏幕除湿配置  支持双模式遥控器扩展，支持红外和射频遥控器操作控制屏幕显示遥控UI菜单  支持对屏幕进行逐点校正配置有效消除色差，有效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支持常规、文稿、广告、视讯、影院、安防等显示模式切换  支持查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内存、CPU使用率、设备运行温度和网口使用率等参数  支持通过RS485接口进行中控及物联网设备对接  支持通过控制网口，通过网络SDK、ISAPI、OTAP等协议进行控制指令对接和设备管理  支持通过控制网口链接多功能卡，实现环境温度检测、环境湿度检测、人体温度传感配合屏幕控制等功能  ★支持PC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控制。**(**需提供经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9个窗口任意布局，其中6个信源窗口、2个图文窗口、1个字幕窗口；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 **(**需提供经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最大可8张发送卡级联通过自拼接可实现屏幕的拼接同步显示。 **(**需提供经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3 | 支架 | 数字指挥墙支架 | 8 | 平方 |
| 4 | 配电柜 | ★配电柜壳体采用折弯焊接加固； 钣金厚度 1.2mm， 表面喷塑； 外壳无划痕，结构稳固；**（**需提供经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配电柜一次回路电缆符合标准 GB/T19666-2019 、JB/T8734.2-2016标准，一次回路铜电缆线规格： ZC-BVR2.5、6mm²；**（**需提供经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KW 带显示屏PLC智能配电柜  输入电压：380V  输出电压：220V  额定功率：10KW  输出回路：3个单相回路（AC220V）  每路输出最大带载功率：≤3.33KW  回路状态监测：单回路  远程控制：有  计划任务上电：有  分步逐级上电：有  温度检测：有  壳体尺寸：450\*600\*200 单位mm  逻辑联动控制：有 | 1 | 台 |
| 6 | 数字指挥墙安装调试 | 数字指挥墙安装施工及调试 | 1 | 项 |
| 7 | HDMI以太网光编解码器 | 单模单纤传输20KM，支持1路HDMI+1路HDMI光收发本地环出+1路独立音频+USB接口 | 3 | 对 |
| 8 | HDMI分配器 | HDMI一分二分配器 | 3 | 台 |
| 9 | HDMI跳线2米 | 4K高清HDMI延长线2米 | 9 | 台 |
| 10 | HDMI跳线25米 | 4K高清HDMI延长线25米 | 2 | 条 |
| 11 | 光纤跳线 | 3米光纤跳线 | 6 | 条 |
| 12 | 数字指挥台 | 19寸显示设备 | 1 | 台 |
| 13 | 安装调试 | 安装调试费 | 1 | 项 |
| 14 | 光缆 | 4芯光缆，6公里 | 1 | 项 |
| 15 | 光缆施工 | 光缆布放施工 | 1 | 项 |
| （二）网约车、出租车反恐防暴设施 | | | | |
| 1 | 防撞墩 | 定制防撞墩及安装，材料：天然花岗石，外形款式：玉琮，芝麻白，规格：50\*50\*50 | 100 | 套 |
| 2 | 炸药探测系统 | 该产品采用先进的离子迁移谱技术，不含放射源，对人体无任何辐射危害。具有检测速度快、检测灵敏度高、功耗低、体积小、质量轻、便于携带、易于维护、使用环境和要求适应性强等特点，能准确检测出黑火药以及国际民航组织规定的全部爆炸物和毒品。  可检爆炸物：各种军用、民用和土制炸药等；如黑火药（Black Powder）、硝酸铵（AN）、梯恩梯（TNT）、太安（PETN）、黑索金（RDX）、硝化甘油、奥克托今、特屈儿、二硝基甲苯（DNT）、C4、Semtex 等；  可检毒品：盐酸可卡因、盐酸海洛因、四氢大麻酚、甲基苯丙胺（冰毒）、盐酸氯胺酮（K 粉）、盐酸吗啡、罂粟碱 、杜冷丁、摇头丸等；  ★无放射源：设备应不含放射源，对人体无辐射。采用离子迁移谱技术，能够对新样品进行添加（**须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可检测毒品、爆炸物种类：设备应能够检测出绝大多数的常见毒品，至少包括盐酸可卡因、盐酸海洛因、四氢大麻酚、甲基苯丙胺（冰毒）、盐酸氯胺酮（K粉）、盐酸吗啡。设备应能够检测出绝大多数的商用、军用炸药，至少包括黑火药、硝酸铵、梯恩梯、太安、黑索今、硝化甘油、奥克托金（HMX）、二硝基甲苯（DNT）、特屈儿、C4炸药、Semtex炸药（**须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分析时间：设备分析时间≤2秒（**须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探测限要求：能够检测出5纳克（ng）黑火药。对盐酸可卡因进行采样分析，在检出率不小于90%的前提下，探测限应不大于10纳克（ng）（**须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 2 | 台 |
| 3 |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 该设备采用主板显示器控制一体化集成化设计配有 7 英寸操作液晶屏，操作简便易懂，用于对人身上隐藏的金属及合金物品的探测防范。  该设备安全性高、适用性强、灵敏度高、自适应调节灵敏度、探测范围广、 抗外界干扰能力强，能够 24 小时智能服役，能够声光同时报警。可以自由调节灵敏度，最高可以探测到硬币大小的金属物，并可以区分金属所藏区位显示，用户还可根据探测金属的大小、体积、重量等进行设置，以排除硬币、钥匙、首饰、皮带扣等误报警。  ★检测标准：产品必须符合GB 15210-2018《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须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最低探测高度：离地1cm高度处（**须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飞物报警：在飞物模式下将五角硬币抛过探测区域报警（**须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 2 | 个 |
| 4 |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 高性能专为安防设计的金属探测器。外壳采用ABS工程塑料一次铸成，抗击能力强、工艺精细、重量轻便于携带等特点，适合在机场、海关、码头、工厂、监狱、体育场、医院，学校考场等场所使用。 | 6 | 把 |
| 5 | 防爆毯 | 主要用于临时隔离爆炸物、临时储存及处置爆炸物品和保护，是公安、武警、民航、铁路、港口、海关等防爆必备的装备。 由盖毯+外围栏+内围栏组成，质量 27kg。 盖毯的外形尺寸为 1650mm\*1650mm，盖毯结构由外至内依次为：3 层机织布+50 层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无纬布（620mm\*620mm）+3 层机织布，盖毯中间有一个直径为 330mm 的泄爆孔； 外围栏的高度为 150mm，直径为 630mm，围栏断面结构由外至内依次为：10mm 厚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无纬布+1 层 0.5mm 厚 PC 板+3.0mm 厚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无纬布+5 层机织布； 内围栏的高度为 300mm，内径为 440mm；围栏断面结构由外至内依次为：20mm 厚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无纬布+1 层 0.5mm 厚 PC 板+6.5mm 厚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无纬布+5 层机织布。  ★其防爆性能满足公安行业 GA 69-2007《防爆毯》中的要求（**须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材质要求:材料应具有抗渗水性能，耐静水压不小于 12kPa。材料的径向和纬向的防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2430N。 材料的径向和纬向的抗撕破强力应不小于 245N（**须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设备应能有效阻拦 67 式手榴弹壳内装 70 克标准 TNT 药柱或 77-1、82-2 式手榴弹爆炸后产生的冲击波和碎片的横向效应（**须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 2 | 套 |
| （三）云豹突击队员装备 | | | | |
| 1 | 战术防暴头盔 | （1）模块化战术防护头盔，应采用头部、面部下颚、耳部、颈动脉及脖部的360度防护整体。各个模块应可单独与盔体快速连接且自由拆卸安装。  （2）导轨外悬挂式快速装卸防护面罩，与盔体结合紧密；应具有质量轻、强度高、外形威严、双镜镜片透光率好，视野开阔、佩戴缓冲减震舒适、牢靠、秒速人盔分离等优点。  （3）内置隐藏护目镜、盔体顶部4条感震骨架。  （4）后向六孔开闭式透气孔。  （5）盔体内置隐藏护目镜。  （6）头盔应具有悬挂系统，四点调节扣带系统，并有快拆磁扣设计。  （7）防护面罩，护面模块，护耳模块，护颈动脉模块，护脖模块应为整体，以整体生成各个可拆卸模块。并不影响两侧听力及通信设备使用。  （8）应具有透气、舒适、减震、坚固、抗冲击，抗棒击、抗石头攻击、防刀砍、穿刺等冷兵器等功能，并可一般性防火、防酸碱腐蚀液体；高低温条件下能保持良好性能。  （9）重量：≤2kg。  （10）警用防暴头盔标准。  （11）盔体材料：尼龙+纤。  （12）内胆材料：EPP聚丙烯。  （13）减震材料：硅胶。  （14）护目镜材料：聚碳酸酯，厚度0.25mm。  特性：镜片可见光透过率≥85%。具有突出的抗冲击能力，耐蠕变和尺寸稳定性好，防雾、耐热、吸水率低。  （15）护面材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特性：合金属网一体成型，坚固耐用、抗冲击，可抵抗棒击、石头攻击，护面透气、舒适。  （16）护耳材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赛钢。  特性：坚固耐用、抗冲击，可抵抗棒击、石头攻击、抗腐蚀性化学液体，不影响电话通信。  （17）护颈材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赛钢。  特性：坚固耐用、抗冲击，可抵抗棒击、石头攻击、抗腐蚀性化学液体，防止动脉受伤，不影响电话通信。  （18）护脖材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赛钢。  特性：坚固耐用、抗冲击，可抵抗棒击、石头攻击、抗腐蚀性化学液体，防止脖子受伤。  （19）技术应用  战术防暴头盔，是一款全方位保护头部及面部下颚、耳部、颈动脉、脖部全防护头盔。防护模块化可单独与盔体连接快速自由拆卸安装系统。主要针对暴力冷兵器袭击及泼洒腐蚀性化学液体，其盔体按国际并符合公安部防暴头盔标准，内置隐藏护目镜及侧导轨外悬挂式快速装卸防护面罩，与盔体结合紧密；具有质轻、强度高、外形威严、双镜镜片透光率好，视野开阔、佩戴缓冲减震舒适、牢靠、秒速人盔分离等优点，是警务人员在反恐反暴斗争中为保障自身安全。 | 28 | 个 |
| 2 | 战术肩灯 | 白光照明、红蓝警闪双模式设计，一键简单切换COB泛光照明，避免过于强烈的明暗对比刺激眼睛，视觉更舒适USB直充设计，减少频繁更换干电池的烦恼，续航方便更持久标配可拆式抱夹，可适配帽子、MOLLE带、背包织带、肩带等多种装载平台，使用多样化灯头180°旋转，满足多角度照明轻量化设计，迷你尺寸，携带方便零负担。 | 28 | 个 |
| 3 | 防刺服 | （1）外罩面料：粗孔地毯网布  （2）面料成分：100%聚酯纤维  （3）面料耐水色牢度≥4级，耐酸碱汗渍色牢度≥4级，耐干湿摩擦色牢度≥4级，耐皂洗色牢度≥4级，耐光、汗复合色牢度≥4级，耐光色牢度＞4级  （4）面料顶破强力＞1500N  （5）《GA68-2019警用防刺服》A级标准。  （6）防刺层结构为前后整片，共2片，无拼接或搭接结构。  （7）防刺层材质：PE  双层设计，可放防刺插板。  （8）在常温、高低温状态下测试刀具加配重组成落体，以24J±0.5J撞击能力对防刺服进行穿刺，背心不被穿透。  （9）双肩设有快拆扣，如遇特殊情况，方便进行紧急脱卸。  （10）穿着灵活、外形美观、易于穿脱，穿着后两臂运动自由，人体跪、跳、蹲、跑、俯仰、转体等动作不受明显限制。  （11）具有防刀割、刀刺功能。 | 28 | 件 |
| 4 | 战术腰封 | 战术腰封快速互换套装配有尼龙内腰带，尼龙外腰带，1000D考杜拉尼龙激光切割腰封（窄腰封，两格设计，内部采用透气性能非常好的鱼丝网），便携挂扣，枪绳，尼龙文件包，尼龙水壶包。所有快拔都是采用塑钢和尼龙结合结构，可以360°调整角度，可以快速互换位置，快速拆卸。 | 28 | 件 |
| 5 | 功能腿包 | 规格：≥1.8L（主附包设计）尺寸：15\*12\*8.5CM （外尺寸）材质： 1680D双股防水耐磨尼龙配件：防水拉链 反光标志贴尼龙线缝纫。 | 28 | 件 |
| 6 | 腰带 | 品名：眼镜蛇战术腰带  颜色：黑色  材质：尼龙  带扣：锌合金 | 28 | 件 |
| 7 | 金刚盾 | 1.外观要求：防暴盾牌表面应光滑，无可视的凹坑、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漆及起皮等缺陷。防暴盾牌的握持装置应无毛刺、尖角等缺陷，便于握持、手感舒适。防暴盾牌上外露金属结构件应经表面处理，无锈蚀现象。防暴盾牌外表面无开孔  2.颜色：不透明防暴盾牌外表面应为黑  3.规格：外形：正八边形；边长：210土5mm；投影宽度：550士5mm；  4.防护面积：≥0.220m2  5.质量：防暴盾牌的质量≤2.20kg （不包含腰间磁吸悬挂件质量）  6.连接强度：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应能承受大于或等于500N的拉力。试验后，不应有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  7.耐冲击强度：防暴盾牌应能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5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8.穿刺性能：防暴盾牌应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直径大于4mm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9.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应能承受线速度为18m/s士0.3m/s、能量为342J士13J的击打，击打后盾体不应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20mm的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应小于或等于20mm。  10.耐刀砍性能：防暴盾牌的上边沿（“警察”字样正立时对应的上面四条边）应能抵御8.5m/s士0.5m/s、能量为100J土5J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应小于或等于8mm。  11.涂层附着力：具有涂层的防暴盾牌，其涂层附着力应大于或等于GB/T 9286-1998中2级的规定。  12.护环性能：护环由塑料、橡胶和磁铁构成，能提供硬质抓握与握把形成临时双手抓握使用。护环具有脱手保护性能，在盾牌受到抢夺或扭动的情况能脱离手臂保护警员。护环尾端受到≥70N的拉力时，尾端开口应≥110mm。  13.高温耐击打强度检验：防暴盾牌在环境温度为 55C士2C的恒温箱，保持 4h，进行击打强度试验，试验应在 5min内完成应符合耐击打强度要求。  14.高温耐击打强度检验：防暴盾牌在环境温度为-30C士2C的恒温箱，保持 4h，进行击打强度试验，试验应在 5min 内完成，应符合耐击打强度要求。  15.腰间磁吸悬挂装置：盾牌护环和腰带配件的磁吸功能具有抗抢夺性能，结合后，对护环和腰带配件施加 100N 的轴向静拉力不应分离。盾牌可通过护环磁铁与腰带配件结合，在腰间悬挂使用，盾牌护环磁铁与腰间悬挂件结合部位的自动结合距离≤50m  16.战术悬挂便携组件：通过固定在盾牌和固定在腰带上的两个组件，盾牌能快速搭扣在腰带上，搭拆动作≤1秒。利于备勤及抓捕时解放双手，同时不阻碍影响身上其他装备。  ①组件间不应有任何连接物。  ②腰带组件部分可适合腰封、战术背心模块。  ④战术动作移动过程不得脱落。  ⑤须可单手操作，组件自动闭锁分离。  ⑥须可无需视觉操作。 | 28 | 面 |
| 8 | 君洛克作战靴 | 1. 鞋面：头层1.68mm牛皮+900D  2. 中底：柔软的套楦结构  3. 大底：为橡胶底+MD，耐磨，止滑，防寒，防腐蚀  4. 防寒：耐寒零下20度100000次无裂痕  5. 大底：与鞋面之间的拉力：>3kg/cm2  6. 内腰：采用透气孔，鞋垫防霉抗菌  7. 特征：超轻，超透气，防滑，耐磨，一双鞋不到1kg | 28 | 双 |
| 9 | 教官服 | 夏装 | 28 | 套 |
| 10 | 教官服 | 冬装 | 28 | 套 |
| 11 | 防割护臂 | （1）成分：高强力 PE：≥ 55.5%； 氨纶：≥15.5%。  （2）防护等级：EN388 切割 5 级。  （3）规格：400mm \*100mm（±5mm）。  （4）颜色：黑色。 | 28 | 个 |
| 12 | 防割手套 | （1）面料：混合织物（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玻璃纤维、氨纶弹性纤维），手掌面至手指第一节部位涂有丁腈微泡沫涂层，虎口缝制PU塑胶防护层，五指关节背部和手背关节盘有抗击打的PU塑胶保护层，可反复多次用水清洗的面料。  （2）灵巧性： 国家 GB24541 标准 ≥4级  （3）防割性能： 国家 GB24541 标准 ≥4级  （4）耐穿刺性： 国家 GB24541 标准 ≥1级  （5）抗撕裂性： 国家 GB24541 标准 ≥3级  （6）耐磨性能： 国家 GB24541 标准 ≥3级  （7）接触热：热源温度100度时，≥15秒；热源温度250度时，≥7秒。  （8）防撞材料：PU保护层，橡胶材质撞击力测试可承受2.5公斤冲击锤从1.8米高处冲击，大于或等于4.5J冲击力。  （9）颜色：黑色  （10）重量：≤135g | 28 | 双 |
| 13 | 便帽 | 面料：80%涤纶三层复合防水布+20%三明治网  颜色：藏青色  尺码：M(54-59CM)， L(58~64CM)  功能：采用特殊记忆材料制成，帽型更贴合头部，防泼水处理，无痕面料，高耐磨、高透气性，反光条包围，美观大方 | 28 | 顶 |
| 14 | 约束毯 | 1、上身束缚带尺寸：1500±10mm、宽300±10mm，辅助双绑绳长：3400±10mm、宽25±5mm。  2、下身绑腿束缚带尺寸：1000±10mm、宽100±10mm，辅助双绑绳长1600±10m、宽25±5mm。  3、材质：≥1680D尼龙牛津布  4、带体粘着强力：≥30N  5、代替抗拉强度：≥1000N  6、重量：≤1100g  7、锦丝搭扣带扣合强度：不小于10N/CM㎡ | 1 | 个 |
| 15 | 灭火毯 | 材质：由特种防火纤维布经特殊加工而成  特性：扑灭火源，防止火花喷溅。  规格：1m\*1.5m | 1 | 个 |
| 16 | 电击器 | 1、输出电压：55KV（±5KV）  2、输出电流：前3秒0.97mA，后2秒0.52mA（负载电阻2KΩ)  3、脉冲峰值电流：1.34A（负载电阻2KΩ)  4、击发动力：高压氮气  5、电击方式：脉冲高压，可自动调节  6、电击周期：5秒，可连续击发3个周期，周期间隔1秒，3个周期后自动锁定2秒，之后可继续击发。  7、击发频率：前3秒19 ± 1HZ，后2秒10 ± 1HZ  8、有效射程：5米（最长射程7米）  9、开口电击距离：35毫米  10、飞针摆度：8度  11、飞针跨度：射击距离3米时，上下飞针跨度为34厘米  12、电池：可充电锂电池，7.4V，1900毫安  13、尺寸（含电池和电击弹）：190\*52\*130mm（长\*宽\*高）  14、显示功能：数字显示屏、保险开关、4G、定位、电量、击发数  15、重量（含电池）：381g  16、工作环境：-20〜50ﾟC  17、配套：电击器\*1，枪套\*1，电击弹\*6，锂电池\*2，充电器\*1，指纹设备（每个终端使用单位配送1个），数据线\*1，说明书\*1，智能管理后台系统\*1，防护箱\*1。 | 4 | 个 |
| 17 | 催泪喷射枪 | 1.材料：高抗冲击聚合物。  2.有效发射距离：≥7米。  3.发射初速度：≥170米/秒。  4.可连续发射次数：≥4次。  5.发射器有4个喷射管仓，可填装4个单独发射的喷射管。  6.喷射管内液体不得含有任何固体杂物碎片，避免在高速喷射时对人体脸部眼睛造成伤害的风险（签订合同前进行实物演示检测）。  7.每支喷射管容积10ml±0.5ml。液体覆盖面：喷射距离3米时，圆斑直径≤500mm；喷射距离7米时，圆斑直径≤800mm。  8.主体须带有内置式激光瞄准器，不得分拆。  9.扳机须是保险行程设计：有效防止手指误触发扳机，防止跌落撞击误激发。  10.击发方式为活塞推动方式，保证击发的动力稳定性。  11.震动安全性：喷射管经过加速度2m/s²、振幅10mm、频率5zh-55zh的震动实验1H, 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正常喷射。  12.跌落安全性：≥1.2米跌落试验，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喷射性能正常。  13.密封安全性：经震动、跌落后，0.5米深水浸泡5min，无泄漏、喷射性能正常。  14.尺寸：长度195±5mm，高度146±5mm，宽度40±5mm。  15.重量：主体480±5克（空仓），发射管整体模块42±5克。  16.温度范围：-20℃到60℃。  17.战术腰套：主要材料采用高强度工程塑胶，防潮防霉、能承受较大挤压冲击不变形；操作简单轻便、出枪速度快；可用自带的内六角扳手进行多角度调节。可搭配的腰带宽度48—75mm范围，通过限位器可调节。  18.配置：高速催泪器1支、战术腰套1个、携行箱1个、发射匣1个（四发）。 | 4 | 个 |
| 18 | 反向盾牌 | 1、产品规格：900\*500\*3.5mm  2、产品重量：≤2.35kg  3、防护面积：≥0.45m2  4、产品透光率：≥80%  5、耐穿刺性能：147J动能穿刺符合标准  6、握把连接强度：≧500N  7、臂带连接强度：≧500N  8、耐冲击强度：147J动能冲击符合标准  9、产品符合标准GA422-2008《防暴盾牌》要求 | 2 | 面 |
| （四）圆盾 | | | | |
| 1 | 圆盾 | 1、产品规格：直径500～600mm，厚度3.5mm  2、产品重量：1.3kg～1.7kg  3、防护面积：0.2㎡～0.26㎡  4、产品透光率：≥80%  5、耐穿刺性能：147J动能穿刺符合标准  6、耐冲击强度：147J动能冲击符合标准  7、握把连接强度：≧500N  8、臂带连接强度：≧500N  9、产品符合标准GA422-2008《防暴盾牌》要求 | 20 | 面 |
| （五）AR眼镜 | | | | |
| 1 | AR眼镜 | 是一款可以折叠的一体式 AR 眼镜，采用单目阵列光波导近眼显示技术，搭配语音+触控双重交互方式，支持 85dB 噪音环境下的精准语音识别，并有强大的外设扩展能力，具备：通过后台，传输设备任务流程到AR眼镜中，供一线人员执行；现场拍照与后台数据库录入的信息做比对展示；人员账号管理，巡检流程设置，人脸库管理等功能。 | 12 | 副 |
| （六）警务通 | | | | |
| 1 | 警务通 | 核心参数：芯片展锐T760，高性能8核5G芯片，屏幕6.52“HD+ 水滴屏，90Hz刷新率 ，摄像头13M+5M，电池5000mAh，10W 快充，自带NFC，  设备尺寸: 78(L)x 165(W) x 24(57.5)(H)mm，设备小巧，方便携带防护等级: IP68，防护最高级别  公安部 GAT1466.1-2018 GA/T1466.2-2018 双认证产品，安全接入无忧 | 12 | 台 |
| 2 | 5G APN 卡 | 20G/月，3年 | 12 | 张 |
| （七）治安防控机器人 | | | | |
| 1 | 治安防控机器人 | 可协同警力、保安人员进行室内外巡逻执勤任务，并将数据实时回传至机器人RMS管理平台。通过手机、电脑等智能终端可实现安保运营工作远程管理，提升安保作业效率、节约人力成本、减少安全隐患。具备：路径规划、实时定位、自主巡逻、实时视频回传、语音对讲、人脸识别与录入、异常告警与通知、语音播报、自主充电、远程遥控等功能。 | 1 | 台 |
| 2 | 5G APN 卡 | 20G/月，3年 | 2 | 张 |
| （八）临时安检门 | | | | |
| 1 | 联网安检门 | 1. 显示屏类型：数码管 2. 通道尺寸：(mm)2000(高)x700(宽) 3. 外形尺寸：(mm)2200(高)x840(宽)x400(深) 4. 探测区位：6 5. 灵敏度级数：255级；   6、金属检测：可检测到1个硬币大小的金属，有效进行违规物品核验；  7、可显示通过人数、金属报警人数；  8、开机时对系统进行自检，并显示检测结果。  9、多区位报警：人体不同位置的多个金属通过安检门时会同时报警，并可以指示多个金属位置。  10、通过按键进行设置，操作方便；  11、模块化组件设计：运输、维护方便快捷。 | 2 | 扇 |
| （九）一键报警装备 | | | | |
| 1 | 多媒体一键报警柱 | 1. 采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高性能嵌入式SOC处理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2. 支持网络自适应、音视频自适应功能，在网络丢包情况下，实现音视频低延迟； 3. 支持语音对讲功能，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可实现5米对讲；   支持视频采集功能，内置200W高清彩色摄像头，实现全天候24小时实时监控；   1. 支持音频扩展，3.5mm标准音频接口可外接有源音箱和麦克风； 2. 支持防水、抗电磁干扰、防拆、防暴、防雷击，防撬锁等功能；   6、支持红外补光，支持语音对讲、广播；支持远程开锁；  7、支持双网口；支持4G全网通； | 20 | 套 |
| 2 | 综合安防超脑 | ★1、设备具有1个DP接口、2个HDMI接口，1个VGA口、4个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7个USB接口（其中5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4路报警输出接口、 5个SATA 3.0接口；具有2路音频输入（1路3.5mm，1路RCA），2路音频输出（1路3.5mm、1路RCA）**（须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2、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图像异常项包括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丢帧、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须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3、支持开启SVC解码功能，可同时回放5路400W分辨率、H.264/H.265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解码总资源为10个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须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4、支持接入高级移动侦测的相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须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5、2U标准机架式4盘位一体机，ATX电源  6、1个HDMI接口、1个DP接口、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  【存储硬件规格】  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同源输出  支持满配8T硬盘  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  2个USB3.0接口、1个USB2.0接口  报警IO：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存储性能】  存储能力：32路（仅支持局域网设备接入存储）  解码能力：8×1080P | 1 | 个 |
| 3 | 流量卡 | 20G/月，3年 | 20 | 项 |
| 5 | VPN专线 | 100M带宽，3年 | 20 | 张 |
| 6 | IDC机柜租用 | 3年机柜租用，含3年100M公网出口带宽 | 1 | 条 |
| （十）车载云台 | | | | |
| 1 | 车载移动取证一体机 | 1、包含主机、云台、手控器、显示屏等  ★2、主机支持5路航空插头视频输入接口、1路VGA接口、1路BNC接口、7路开关量输入、2路开关量输出、1路脉冲输入、2个USB接口、1个RJ45接口、2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SD卡槽;**（须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3、视频通道：1路1080P TVI云台一体机视频通道+4路1080P TVI相机视频通道；  4、存储容量：标配1T硬盘(支持2块2.5英寸SATA接口的HDD/SSD硬盘，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2TB的硬盘)  5、通信模块：全网通（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6、定位模块：标配GPS&北斗；  7、电源输入：DC+8V～+36V；  8、云台参数：1080P分辨率,30倍光学变焦，IP66防护等级；  9、显示屏：标配7寸显示屏，分辨率800X480 RGB，不带触摸功能；  10、主机尺寸：202mm(宽)×85.5mm(高)×256mm(深) | 2 | 台 |
| 2 | 流量 卡 | 20G/月，3年 | 2 | 张 |
| 3 | 车内全景摄像机 | 1. 采用200万逐行扫描CMOS,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 2. 支持同轴高清输出和标清CVBS模拟输出(复用1路BNC接口)，可由拨码相互切换(默认HDTVI输出)； 3. 低照度,0.01Lux @ (F1.2,AGC ON),0 Lux with IR； 4. 支持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自动彩转黑功能,实现昼夜监控； 5. 支持OSD菜单控制,适合客户自定义设置； 6. 支持智能SMART IR功能,有效防止近距离红外过曝问题； 7. 工程设计先进,三轴旋转,可靠性高 8. 防暴等级IK07 9. 支持同轴视控功能 10. 内置MIC | 2 | 套 |
| 4 | 车顶支架 | 定制 | 2 | 套 |
| （十一）无人机反制 | | | | |
| 1 | 无人机反制枪 | 该设备可以针对所有的卫星定位信号进行干扰屏蔽，包括：GPS/北斗/格洛纳斯/伽利略；同时可对无人机常用的ISM 2.4G及ISM 5.8G频段进行干扰屏蔽，迫使无人机遥控、图传定位、信号中断，达到迫降/返航/悬停的功能，干扰距离远，开阔地大于1500米。 | 1 | 台 |
| （十二）警务岗亭 | | | | |
| 1 | 警务岗亭 | 说明：警务人员用来值班守岗的亭子，警务岗亭结构牢固，便于警务工作人员管理。警务岗亭便于开展警务工作，充分利用空间资源，发动和组织辖内警力、群众、单位开展安全防范，组织辖内联防，开展治安巡逻和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维护公共秩序。便于做好辖内管理区域的日常治安管理落实。警务岗亭作为治安使用的岗亭，是维护社会稳定，给公民提供安全、方便的重要设施。  位置：公共区域。公共区域是人群聚集的地方，也是犯罪的重点地区，安全防护非常重要。警用治安岗亭的运用可以有效地提高商业区的安全性，保障公共区域的安全秩序。  作用：1、提供安全保障。可以提供安全防护，又可以提供24小时安全保障，从而使公众的安全得到保证。这样的安全保障有助于社会的稳定，减少犯罪的发生，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  2、提高警务水平。可以提供警卫服务，提高警务水平，从而保护公众的安全和秩序。警务人员也可以在这里进行宣传，从而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3、提高安全意识。警用治安岗亭对于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有很大作用，可以加强公众对安全的认识，从而减少犯罪，保护公众的安全。 | 4 | 套 |
| （十三）联勤指挥中心上墙展示 | | | | |
| 1 | 墙面电子展示屏 | 面板等级 全新A+液晶屏  面板尺寸 75英寸  分辨率 3840\*2160(4K)  可视角度 89/89/89/89  显示区域 1649.5\*927.6mm  显示比例 16:9  屏幕亮度 ≥350cd/m2（典型值）  对比度 3000:1  刷新频率 60HZ  响应时间 RGB垂直条状  像素布局 13/5 (Typ.)(Tr/Td)  含：施工及辅材 | 1 | 块 |
| 2 | 墙面展示板 | 0.8\*1.8m 非标5mm透明亚克力背打全白+背覆白胶车贴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版面内容、风格设计 | 2 | 块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共6分。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客观分 | 企业证书 |
| 2 | 技术指标：所有指标均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等要求的得基本分24分；带“★”号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2分，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资料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证明，否则视为不满足此项要求； | 24 | 客观分 | 技术指标 |
| 3 | 根据项目团队的职称、执业资格、同类项目经验等因素，综合评定。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无证书或少证书不得分）。  （2）项目实施负责人同时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无证书或少证书不得分）。  3）项目团队人员按照项目整体要求进行配置，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有具备高级工程师认证（信息技术（系统集成））的每有1名得1分最高得2分，有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每有1名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上述证书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证明材料：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应证书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说的不得分）注：不同岗位的团队成员不得为同一人。 | 10 | 客观分 | 拟派项目团队 |
| 4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企业业绩 |
| 5 | 项目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理解、需求分析、指导思想、整体设想、如何更好的实现服务目标从而采取的相关措施等，对投标人服务方案进行打分；阐述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项目需求分析 |
| 6 | 技术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技术方案、组网方案等，对投标人技术方案进行打分；阐述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技术方案 |
| 7 |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方案、特殊情况下紧急供货措施、货物设备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对投标人实施方案进行打分；阐述合理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实施方案 |
| 8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及培训的形式等进行综合给分。对投标人培训方案进行打分；阐述合理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培训方案 |
| 9 | 根据应答人阐述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进行打分。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先进可靠，得4分；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基本可靠，得2分；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不可靠，得1分，缺项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
| 10 | 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阐述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 |
| 13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报价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1.9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